

專業認證介紹會 2018 - 建築及工程

Q：申請參加實習時，實習導師的專業範疇是否需要跟實習學員本身修讀的專業範疇相同？

A：是的。

Q：申請參加實習時，是由委員會安排實習導師，還是學員自行尋找？

A：實習導師需要由學員自行尋找的。

Q：申請實習時，需提交甚麼資料嗎？

A：根據第 12/2015 號行政法規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取得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的證明文件影印本，以及詳列學科和有關成績的學歷證明影印本，並出示其正本。

Q：如何查閱現有實習導師的資料？

A：詳情可登入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網頁：
<https://www.caeu.gov.mo/tutorlist/?language=cn> 了解。

Q：如實習導師由 A 公司轉至 B 公司，學員需要跟隨對方轉職嗎？

A：制度並沒有規定整個實習期必須跟隨同一導師進行實習，如需要更換實習導師或工作地點，可向委員會提出申請。

Q：全職實習需要 2 年，可否先進行 1 年實習，待修讀碩士課程後，再完成剩餘的 1 年實習？

A：實習有分“全職”和“非全職”，上述情況屬於中斷實習，需要通知委員會，由委員會決定是否需要延長實習期。

Q：在完成實習後，如資格認可考試不合格，是否需要重新進行實習？

A：不需要，待公佈進行資格認可考試時報考便可。

Q：實習結束後，需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認可考試嗎？

A：在法律上沒有相關規定。

Q：申請“資格認可和登記”的首要條件是具有相關學位，是指學士學位嗎？

A：具有下列學位者則視為具有相關學位的人士：

(一) 學士學位；

(二) 透過不授予學士學位的連讀制度取得的碩士或博士學位；

(三) 碩士或博士學位，並具有屬同一專業範疇的學士學位。

如學士學位的專業範疇與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專業範疇之間具有學術上的連貫性，則視為該學士學位與碩士或博士學位屬同一專業範疇。

專業認證介紹會 2018 - 建築及工程

Q：“資格認可和登記”會對學位取得地區有限制嗎？

A：沒有限制學位取得地區，但申請者必須是澳門永久性居民。

Q：在外地開辦的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課程是三年制，而在本地、內地或台灣開辦的都是四年制，“資格認可和登記”是否只接受修讀四年制課程申請人進行實習？

A：三年制或四年制並不是重要指標，重要是看課程設置和科目的要求可否達到有關專業的水平。

Q：學士學位主修的是機械工程，課程中包括了機電和消防的科目，那可以申請“機電工程學”和“消防工程學”專業範疇的“資格認可和登記”嗎？

A：可以提出申請，由委員會作出審議。

Q：有關專業認可考試，是需要進行一個考試，還是進行“細分試”嗎？

A：登記委員會正在籌備，當中的考試內容和討論結果還未能對外公佈。

Q：如在外地已有建築師執照，在澳門會有特別待遇嗎？

A：過渡制度已於2017年6月30日結束了，現在只能按一般規定去提出作出申請，從而取得專業認證。

Q：現時建築及工程的專業範疇有13類，但有實習導師的專業卻只得10類，如何保障其餘3類專業的學員可以實習？

A：由於城市規劃師、環境工程師及交通工程師專業範疇的實務工作因暫時不涉及計劃編製、工程指導和工程監察的職務，因此無須在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註冊。

學員實習時可找已在委員會登記的城市規劃師、環境工程師或交通工程師作為導師，委員會亦可接受。

Q：如何才能成為實習導師？

A：導師應為在土地工務運輸局有效註冊的建築師、景觀建築師、土木工程師、消防工程師、電機工程師、機電工程師、機械工程師、化學工程師、工業工程師或燃料工程師，又或為在委員會登記的城市規劃師、環境工程師或交通工程師，並須藉簡歷證明其具備至少五年相關專業範疇的實務經驗。

Q：修讀建築專業的學位，可否登記“室內設計”或“舞台設計”的執照？

A：可以向委員會提出申請，他們會因應原來修讀的課程設置和科目的要求是否乎符合有關專業的水平。

Q：其他地區認可澳門的工程師執照嗎？

A：澳門和其他地區暫時沒有這方面的協議和規定。

專業認證介紹會 2018 - 建築及工程

Q：註冊工程師可否投考公職？

A：法律規定需要中斷工程師的註冊才可投考公職。

Q：“中斷”是指暫時註銷，還是永久註銷？

A：“資格認可和登記”及“註冊”是兩個不同的制度，獲“資格認可和登記”後，該專業資格認可是永久性有效的。而“註冊”是需要續期的，只要專業資格認可沒有被取消，可隨時再註冊。